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9/6/20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04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取消议案原因

招商银行监事会现已收到靳庆军先生的来函，靳庆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招商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选举靳庆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招商银行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单独持有招商银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4 日分别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招商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举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招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田宏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0 日，招商银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政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招商银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委托，作为持有招商银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我司现提出《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招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孙云飞、王大雄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田宏启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招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徐政军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孙云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田宏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田宏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潘承伟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

股东董事候选人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出生，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宏启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田宏启先生已于2017年9月退休。

外部监事候选人

徐政军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临时提案日期，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临时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27日举行。

2019年6月3日，招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招商银行董事会的委托，作为持

有招商银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我司现提出《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招商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长远利益，增加资本储备，夯实资本基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招商银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是否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债券），若决定发行，则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启动本债券发行，制定具体发行方案，且可以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议案如下：

一、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

（二）工具类型：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三）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招商银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本债券；

（四）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五）期限：与招商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六）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的批准，适时计入招商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一）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决定启动本债券发行，

并制定具体发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债券的发行批次、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发行币种、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定启动本债券发行、并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发行方案后，董事会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本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及具体情况，办理本债券发行的下述具体事宜：

1.确定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批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其他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授权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本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以及相关议案序号相应调整外，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 点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01	选举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2	选举付刚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3	选举周松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4	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5	选举张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6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7	选举罗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8	选举田惠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9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8.10	选举王良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8.11	选举梁锦松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12	选举赵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13	选举王仕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14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15	选举刘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9.01	选举彭碧宏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9.02	选举吴珩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9.03	选举温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9.04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9.05	选举韩子荣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10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招商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田宏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徐政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14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汇报的详情，请参阅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 3、5、6、8、9、10、11、13、14 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4 月 25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0、11、14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9、11、13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附件：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出席）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点开始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招商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
5. 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9年6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登记及咨询电话：+86 4008595555；传真：+86 4008595555）。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 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本公司A股股东如尚未将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交回本公司，则只需交回此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本授权委托书或第二份授权委托书），若已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1、A股股东如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要求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则将撤销及取代该股东之前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而本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2、A股股东若未能向本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则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及在允许的范围内适用。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上未载列的《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持有原授权委托书的该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_____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招商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股数^(注3)：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01	选举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2	选举付刚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3	选举周松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4	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5	选举张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6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7	选举罗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8	选举田惠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8.09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8.10	选举王良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8.11	选举梁锦松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12	选举赵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13	选举王仕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14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15	选举刘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彭碧宏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9.02	选举吴珩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9.03	选举温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9.04	选举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9.05	选举韩子荣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10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招商银行 2019-2021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的议案			
13.00	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田宏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徐政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14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议案外，您的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 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如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所持有，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 股东填妥及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0、11和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